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编制《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办公室

邮编:756599

电话:0954—7012386; 传真:0954—7012386

电子邮箱:renshe2010@126.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把开展政务公开作为加强行风建设、推进阳光政务的重要突破口,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突出公开内容重点,切实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群众知晓率。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培训学习和动员部署,不断提高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增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和自觉性。研究制订了《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管理办法》，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属各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网络问政、舆情反映等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及时有效开展政务公开。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承担着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工资收入分配、人事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六个方面的工作，我们的全部工作都涉及到人，大部分工作涉及民生。因此，我们始终坚持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这一主线，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公开重大政策。对县委、政府出台的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重大政策，及时进行宣传解答，扩大政策知晓率，推动政策有效实施。二是公开行政权力实施过程。对涉及干部职责调整、人员退休、工资调整、工伤认定等行政行为，依法按程序经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研究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以普发文件的形式告知相关人员。三是公开民生实事办理。对享受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人员、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各类人事考试的拟录用人员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

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四是积极回应社会舆情。指定专人负责网络问政工作，按照“第一时间关注，最短时间答复”的原则，及时对网民在微博、书记信箱、市长（县长）邮箱、微信平台上投诉、询问进行解答。

（三）构筑载体，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政务公开效果，我们因地制宜地抓好载体建设，以最简捷的方式让群众了解政务公

开的内容，更好地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接受群众监督。一是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借助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把重点



政务及时向社会公开。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业务股室通过媒体向广大群众做出承诺、说明和答复。二是以公开栏、电子大屏幕、查询机、政务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在人社便民服务大厅醒目位置设立了固定或移动的政务公开栏，安装电子频，设置查询机2台，公开重大事项，方便群众了解情况，查阅信息，网上下载表格。三是设立便民服务大厅。在彭阳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大厅设立便民服务大厅，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等科室（单位）在大厅里设立了服务窗口，把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事项逐项公布，敞开

办公，面对面服务，切实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四是印发宣传资料和小册子。将办事程序编印成办事指南、小册子、明白卡，广为散发，达到了便民利民的目的。

(四) 强化监督，形成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建立由办公室组成的督查小组，采取查前不打招呼，访问对象临时选取，发现问题公开曝光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地督查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设立监督电话、投诉箱，收集群众意见，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让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评判。三是通过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活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价意见，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条件，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严格追究，有力地推进了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梳理细化公开内容，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

2018年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共734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条。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42条，通过政务微博、



微信公开信息 672 条，通过其他载体发布信息 18 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职责，及时公开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人员招录、拟纳入协议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措施信息能及时公开。全年累计公开 14 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 8 条，失业保险补贴申领 1 条，职务职级并行 2 条，劳动保障重大案件 1 条，政策性文件 2 件。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人社部、区、市行风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纠建并举和问题导向，制定了《关于彭阳县人社系统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双线运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 141 项，承接事项可实现不见面 116 项，办理占 82.3%，大力推广“宁夏掌上 12333”APP、社会保险业务政务网上通办、网上人社。积极推进社保业务“6+1”事项通过政务云办理，极大的方便了群众。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彭政办〔2018〕22 号）文件要求，我局承担的 3 件政协提案均已办理结束，依照规定在政务网站和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

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建立健全政

策解读机制。2018 年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社会保险政策解读 11 次。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牢固树立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注重源头防范、源头治理、源头处置，做到有责、负责、尽责。2018 年受理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咨询单 14 件，已办结 14 件，其中，投诉类 12 件，咨询类 2 件，群众满意度 94%以上；政府网站投诉处理单 4 件，已办结 4 件。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努力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并提供免费服务。2018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运维情况。

先后开通了“彭阳社保”“创业彭阳”微信平台，建立公开、反馈、评估、纠错、整改的运行机制，依法对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日常审查。设置政务公开栏和征求意见箱，提高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监督权。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应急处置、风险评估、政策解读等 12 项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

十一、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不足

2018年，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仍需增强；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三是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水平仍需提升。

十二、2019年工作初步计划安排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行政依法依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深化重点工作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发布国家和区市县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指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稳妥推进公开社会保险领域信息公开，编制发布年度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情况报告，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等；主动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和重大人才工程实施、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努力增进社会共识。完善解读机制，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两微一端”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

（四）高度重视舆情回应，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

舆情搜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社会关注的养老、劳动维权、人事考试等热点问题及时回应、正面引导。

（五）提升服务公开水平，创新创优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面准确完成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加快信息化建设，完成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落地见效。

十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34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72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 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